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不罚〔2026〕4号

当事人名称：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廷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MAALTW157L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毛寨村毛寨60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10月27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前期举报线索溯源排查发现，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场所大门处及院坝内有乳白色液体流淌痕迹，院坝内一水龙头下方有一直径约20公分的孔洞，孔洞下方污水沟内及门前靠近某厂围墙处沟坑内有明显乳白色液体，沟坑下方污水流入某厂的水泥方管。经调查发现，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员工为准备公司搬家，将从3台数控机床乳化液循环水箱内清理出来的6桶废乳化液（乳化液及沾染物约2398千克）全部倾倒在院坝内水龙头下方的孔洞内，造成废乳化液流入毛寨村某厂围墙下的雨水沟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倾倒物品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06-09）。2025年11月4日，依法对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下达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筑（经开）环责改〔2025〕1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

员对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视频，“扫码入企”信息系统截图，证明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倾倒废乳化液的倾倒地点、流入某厂雨水沟后的事实，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持证执法，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2.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制作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抽样（采样）通知书》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抽样（采样）物品清单》，贵州益源心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益源检字〔2025〕第 Y20250657 号），证明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倾倒废乳化液造成某厂的雨水沟内有乳白色液体淤积，经对该乳白色液体采样监测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的检测结果。

3.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制作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贵州益源心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益源检字〔2025〕第 Y20250662 号），证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某厂围墙下的雨水沟内现存积水已无乳白色性状，采集的样品中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的检测结果。

4.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制作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抽样（采样）通知书》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抽样（采样）物品清单》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黔司鉴 255201001101700006），证明在某厂雨水沟内筑垒的一级拦截坝前（吨桶内）采集的样品属于危险废物，在

二级拦截坝前、三级拦截坝前、后处采集的 3 组样品均含有与在一级拦截坝前（吨桶内）采集的样品相同污染物质。

5.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制作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筑（经开）环责改〔2025〕1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6. 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书》，证明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倾倒进入某厂雨水沟内的废乳化液及沾染物进行收集、清理及处置。

7. 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提供的《针对环境污染事件请求谅解的报告》、2025 年 11 月 6 日提供的《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废乳化液倾倒案件简易生态环境损害案件鉴定评估工作专家委托书》，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与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专家进行“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废乳化液倾倒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证明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自愿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8.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废乳化液倾倒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专家意见》，证明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倾倒废乳化液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情况。

9.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截图），证明未发现该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有生态环境保护类违法行为，此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属于首次生态环境违法。

10. 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11.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10月27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持证执法。

我局于2025年12月24日对你公司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不罚告字〔2025〕3号），明确告知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于2025年12月30日送达。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和申辩申请。

##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自由裁量幅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4〕346号），你公

司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且根据《贵州富睿机械有限公司废乳化液倾倒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专家意见》，本案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倾倒进入的雨水沟无水环境功能，由于应急处置科学、及时，该含废乳化液雨水未进入地表水体，也未对倾倒物排入厂家造成负面影响。经查未发现你公司在2年内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类违法行为，符合“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第十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害后果轻微且系初次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九）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规定，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经我局集体讨论会议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提起行政诉讼。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伍向东

职务：局长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7号楼17层

联系单位：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电话：0851-85986115

联系单位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275号

邮政编码：550002

